

劳动合同变更三方协议

甲方（原单位）：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258 号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现单位）：华夏外包服务（辽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12 楼 1203-1 室

联系方式：0451-51805148

甲乙双方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包括甲方直接用工、通过派遣/外包等形式用工等，为便于沟通简称为“甲乙双方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变更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原劳动合同的公司主体由甲方（包括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签约供应商，以下简称“甲方”）变更为华夏外包服务（辽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即由丙方取代甲方，承担原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丙方按“原合同”标准执行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丙方有权根据自身公司经营情况调整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全体员工的相关福利待遇，丙方承诺，调整后乙方之福利待遇的综合水平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二、丙方应当将乙方在甲方的最新工作年限（工龄）自动承接为乙方在丙方的工作年限。

三、乙方同意，因乙方（员工）个人需要，特申请在 哈尔滨（城市）缴纳社保及个税，并自愿按当地标准享受待遇；本人知悉并认可当前全国社保、个税缴纳现状，同意丙方通过丙方分支机构、关联公司代为办理。

四、除上述条款外，原合同的其它内容不变；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协议壹式叁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每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采用电子签约形式，同样合法有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